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友亮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龍律師
受 告 知人　富港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卜慶藩
被 上 訴人　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林佑珊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